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终止收购内蒙古开滦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相关资料事先进行了审慎调查和认真分析，在参加会议听取相关情况介绍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关于终止收购内蒙古开滦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终止交易是交易双方基于维护股东利益出发，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资本市场和拟收购公司项目的实际情况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决定。本次终止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终止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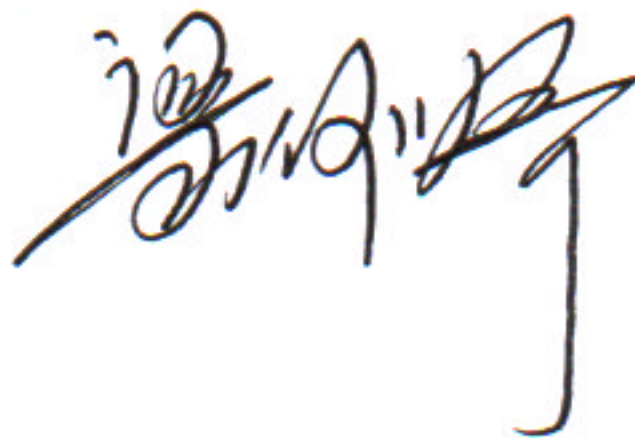
二、公司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公司提供了谢向阳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在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等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该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

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

（二）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谢向阳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独立董事（签名）：桂建波、付永顺、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